

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承诺书

申请人（法人）

单位名称：衡阳汇海劳务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400MA4R8AK82C

法定代表人：金晓春

联系方式：13974777877

联系人：金晓春

联系方式：13974777877

住所地：衡阳市高新区光辉街 1 号汇海国际大厦六楼

委托代理人（如有，须提供）

姓名：曾舒娴

证件类型：身份证

联系方式：15507472409

证件编号：430421199710280428

本人现作出如下承诺：

1. 已知晓“人力资源服务许可”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告知书的全部内容。
2. 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：

☒有开展业务必备的固定场所建筑面积__100__平米、办公设施和开办资金，符合需由告知书中证明材料证明的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（租赁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），经营场所具体地址位于 衡阳市高新区光辉街 1 号汇海国际大厦六楼；

☒有 3 名以上具备相应职业资格的专职工作人员，有专职工作人员从业的有效证件及劳动合同等材料；

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。

3.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4.本承诺书中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。

5.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申请人签名/盖章:



2023年 1月 9日

委托代理人签名/盖章:

曾舒翔

2023年 1月 9日